

第四屆（106 年）優良地政士

陳秀珠 陳秀珠地政士事務所

◎ 個人經歷：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5 屆法規委員會委員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6、7 屆理事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8 屆常務理事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9 屆常務監事
- ◎ 南投縣不動產協會第 1 屆理事



◎ 具體事蹟：

1.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補正、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

南投地政、草屯地政、埔里地政及水里地政核發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登記、測量代理案件，連續 2 年合計 150 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 5% 且駁回比率未超過 3%。

2. 對地政及相關法令或土地登記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 (1) 推動地政案件簡化處理，於地政事務所座談會向縣府建言耕地分割無套繪證明土地登記一致作業，提請解決方案討論，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認。
- (2) 多次參加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土地法第 34 條之 1、實價登錄、不動產登記法執行修訂會議。
- (3) 長期配合地政事務所推動土地測量、土地現值、實價登錄等項地政業務，提供建言。

3.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成績顯著：

- (1) 協助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新建工程，解決建築位置誤差情形，以避免產權糾紛確保交易安全。
- (2) 協調耕地地權調整，土地界址確達截彎取直，讓雙方所有權人達成協議，避免土地細分。
- (3) 興建農舍土地面積未達 2500 平方公尺無法取得套繪證明所造成買賣爭議，積極邀請多方所有權人溝通並耐心解釋說明法令規定，圓滿完成合併分割。

4.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

2005 年至 2017 年擔任法規委員、理事、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積極參加地政業務座談會並參與地政士公會推動地政會務。

◎ 其他特殊事蹟：

100 年榮獲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地政士狀元。

104 年榮獲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業務績優楷模。

簡泗輝 簡泗輝地政士事務所

◎ 個人經歷：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權益委員會委員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7 屆理事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8 屆監事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9 屆常務理事
- ◎ 南投縣不動產協會第 1 屆監事



◎ 具體事蹟：

1.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補正、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

南投地政及草屯地政核發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登記、測量代理案件，連續 2 年合計 150 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 5% 且駁回比率未超過 3%。

2.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成績顯著：

繼承案件主動調查發現土地新、舊簿轉載面機差距，主動反應地政所，經查明發現鄰近地號相同問題，並請國稅局一起辦理逕為更正。

3.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
105 年榮獲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行各項會務業務績優楷模

吳珮甄 吳珮甄地政士事務所

◎ 個人經歷：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編輯委員會委員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8 屆監事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9 屆理事
- ◎ 南投縣不動產協會第 1 屆監事



◎ 具體事蹟：

-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補正、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

南投地政、草屯地政、埔里地政、竹山地政及水里地政核發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登記、測量代理案件，連續 2 年合計 150 件以上，而補正比率未超過 5% 且駁回比率未超過 3%。

王姿蘭 長青地政士事務所



◎ 個人經歷：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3、4 屆福利委員會委員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5、6 屆福利委員會委員
- ◎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7 屆常務理事

◎ 具體事蹟：

1.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成績顯著：

- (1) 在 921 地震前有一地主出租土地給幼稚園，租期屆滿後承租人不願搬遷，而要求 400 萬元搬遷費，此時地主已與建商簽訂買賣契約，後透過溝通、談判以較低之搬遷費處理，使地主免於遭罰違約金之情形。
- (2) 共有土地出售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曾有共有土地買賣雙方直接要辦理買賣，經過勸解後同意先函告共有人，其共有人果真願以同價承購，避免違反法規之情形。

2.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

- (1) 協助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內土地及地上物等價購事宜。
- (2) 辦理投 25 線(名間一號橋-台三線)道路改善工程協議價購相關事宜，及國姓鄉北山坑段協議價購事宜，縣道 139 乙線拓寬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移轉登記相關事宜。

◎ 其他特殊事蹟：

100 年榮獲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地政士狀元。